“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专利代理机构自查表

（提示：请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填写，如实开展自查工作。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依法依规从重处理，并记入信用记录）

填写人： 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注册地址 |  | 社会信用号（注册号） |  | 专利代理执业许可机构代码 |  |
| 所属区域 | 市 县（区） | 现有职工总人数 |  | 现有专利代理师人数 |  |
| **自查重点** | **法规依据** | **内 容** | **自查结果** |
| **2019.6.1以前****（件数）** | **2019.6.1以后****（件数）** | **整改情况（自行整改或据协会、政府部门意见整改）** |
| 一、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十二条。 | 通过租用、借用等方式利用他人资质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  |  |  |
| 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  |  |  |
|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被撤销或者吊销后，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  |  |  |
| 其它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 |  |  |  |
| 二、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知局令第75号）。 | 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 |  |  |  |
| 三、专利代理“挂证”行为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 | 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  |  |
| 默许、指派专利代理师在未经其本人撰写或者审核的专利申请等法律文件上签名。 |  |  |  |
| 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  |  |
| 不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备案条件，但进行执业备案的。（代理师） |  |  |  |
| 其它“挂证”行为。 |  |  |  |
| 四、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行为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 诋毁其他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机构，以虚假宣传、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 |  |  |  |
| 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等相关手段招揽业务的。 |  |  |  |
| 其它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行为。 |  |  |  |
| 五、经营异常行为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未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 |  |  |  |
| 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 |  |  |  |
| 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 |  |  |  |
|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  |  |
| 不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  |  |  |
| 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不一致。 |  |  |  |
| 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  |  |

填表说明：1.整改情况可填写已整改、整改中、待整改3种，并列明整改措施；2.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自查内容，若无相关情况填“无”。

机构负责人签名（手写）：

2019年 月 日